**附件三：**

**近期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一、今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的部分高等教育系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问题**

**新疆财经大学保卫处原副处长热苏里·木沙大操大办儿子婚礼问题。**2018年5月，热苏里·木沙向组织报送了《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承诺严守相关规定，但却明知故犯，利用职务影响，大操大办儿子婚礼，超规模宴请520余人，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婚礼并收受礼金6.6万余元。此外，热苏里·木沙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5月，热苏里·木沙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2018年8月19日通报）

**东营职业学院基建处副处长董其国擅自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问题。**2017年1月，东营职业学院要求各下属单位将公车和加油卡交由学院办公室统一管理。董其国擅自决定让基建处工作人员留下此前购买的加油卡2张、金额7296.17元。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董其国使用2张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19次、金额4348.42元。其私家车除因公在市内使用外，大部分用于私人事务。2018年5月，董其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8年8月14日通报）

**辽宁省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兼党总支副书记刘春忠借公务出访之机公款出国境旅游等问题。**2017年9月，刘春忠借公务出访加拿大期间，擅自变更出访路线，借机游览观光；擅自增加出访地点，违规公款报销机票、住宿等费用合计9615.9元。2018年3月，刘春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被追缴。（2018年6月7日通报）

**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师董智勇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问题。**2017年6月，董智勇参加在厦门召开的全国高校某会议。期间，其缺乏组织纪律意识，未按规定参加会议和研讨，不请示报告，擅自乘船去鼓浪屿观光旅游。其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1月，董智勇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2018年4月29日通报）

**黑龙江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唐国忠借亲属去世之机收受礼金问题。**2014年1月，唐国忠在办理父亲丧事期间，收受马克思主义学院8名教师礼金4300元，被该校纪委诫勉谈话。2017年12月，唐国忠在办理岳父丧事期间，再次收受下级礼金，且在组织调查期间不如实说明问题。唐国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2018年4月17日通报）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环境艺术学院院长李刚违规组织聚餐和发放奖金奖品问题。**2017年1月，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环境艺术学院院长李刚，组织干部职工在酒店聚餐，餐费从李刚与校企合作单位的劳务报酬中支出。期间，违规使用校企合作单位提供的经费用于发放奖金，并违规将学院办公用品充当奖品。2017年6月，李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8年4月12日通报）

**邵阳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袁曦等人借机公款出国旅游问题。**2017年8月，袁曦率邵阳学院研修团一行16人在英国安格利亚鲁斯金大学参加研修期间，擅自变更报批行程安排，占用研修授课、访问交流等公务活动时间，组织到牛津、切尔姆斯福德、绍森德、伦敦等地参观游览，用公款支付餐费、租车费等2835.9英镑（折合人民币24643元）。袁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邵阳学院的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分或者处理，研修团成员退赔了相关费用。（2018年4月4日通报）

**湖北文理学院后勤集团总经理助理赵基红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15年5月，时任后勤集团办公室主任赵基红，分两次集中报销2014年1月以来的不规范招待费16笔。2016年上半年，后勤集团开展检查整改工作时，为补齐相关手续，赵基红委托亲戚找了一些虚假接待公函，作为整改材料补充进所报账目中。2017年6月，赵基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8年1月14日通报）

**上海海关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干春晖超标准乘坐头等舱、公务舱并违规报销问题。**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干春晖先后5次超标准乘坐头等舱、公务舱，其中3次在课题经费中报销超支差旅费共计5520元。2017年6月，干春晖退交了超标准报销的费用，并在该院党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深刻检讨。干春晖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并被通报批评。（2018年1月8日通报）

**二、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8年9月19日）**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原党委委员、副所长徐肖君等人因公出国期间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等问题。**2017年11月下旬，徐肖君等人因公赴法国期间，全程由其管理服务对象某外资企业中国公司部门负责人陪同，并接受该公司安排的宴请、旅游等活动。该公司为徐肖君等人出国期间支付餐费、门票费等共计人民币3.2万元。此外，徐肖君等人还将其中一天半应安排公务活动的时间改为参观游览等自由活动。组织调查期间，徐肖君退还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徐肖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降级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委书记刘绍纯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8年2月5日，刘绍纯收受了加格达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董庆荃以“给刘绍纯母亲买补养品”为名义赠送的1万元现金。被地区查纠“四风”行动检查组发现后，刘绍纯主动交代问题、上交违纪所得。刘绍纯、董庆荃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原纪委书记刘斌等人接受超标准接待、公款旅游等问题。**2017年12月18日至21日，刘斌等一行3人赴该公司成都项目部检查工作。12月19日晚，刘斌等人接受该公司成都项目部的公务接待，违规饮用项目部提供的单价860元的高档白酒共5瓶，饮酒费用通过虚开发票降低单价等方式公款报销。12月20日晚，刘斌等人再次违规接受成都项目部公款宴请。此外，刘斌等人还存在违规使用公车到成都某景区参观游览、报销超标准用餐费用等问题。刘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纪委书记职务。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安徽省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周啸虎违规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7年11月7日，时任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啸虎以检查工作的名义，违规使用公车组织多人到某国道改建工程项目办的食堂公款聚餐并饮酒，餐费酒水费折合人民币共计1660元。事前，周啸虎要求该项目办为其聚餐做好安排并准备“好酒”。在组织调查期间，周啸虎与他人串供，称聚餐为私人宴请，隐瞒公款吃喝事实，对抗组织审查。周啸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被责令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宴请费用。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原党委书记梁常兴、原镇长岑宏开违规公款送礼和超标准接待等问题。**2014年至2017年，三乡镇多次在公务活动中违规赠送公款购买的礼品，违规使用高档酒水进行接待，并将接待费及酒水、礼品等费用转嫁到镇属企业报销。2013年至2017年，三乡镇长期违规占用5台镇属企业车辆作为公务用车, 并将使用车辆产生的费用在镇属企业报销。2017年3月，三乡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某工程奠基活动，设午宴23桌，并接受中山市某国有企业赞助的5万元用于支付宴会费用。时任镇党委书记梁常兴和时任党委副书记、镇长岑宏开对上述违规违纪问题均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此外，梁常兴、岑宏开还存在违规兼职取酬、违规在镇属企业报销个人费用等问题。梁常兴、岑宏开均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江苏省泰州市路灯管理处党支部委员、副主任高龙根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6年中秋节至2018年春节期间，高龙根先后5次共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泰州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所送的高档香烟14条、白酒8瓶，折合人民币9200元。在组织调查期间，高龙根主动上交违纪款项。高龙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水利局原局长臧永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至2018年，臧永林在任阿克苏市水利局局长期间，在春节、中秋节等节日期间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合计7万元和价值1.55万元的烟酒等礼品。此外，臧永林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臧永林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成飞公司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常金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7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前后，常金平多次违规收受多家与成飞公司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单位人员所送的礼品、购物卡、购物券，折合人民币7200元。常金平还收受下属工作人员所送的价值4000元的贵重礼品。2017年3月至5月，常金平在北京培训学习期间，数次违规使用其业务合作单位某保险公司的公车。此外，常金平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常金平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并被收缴违规收受的礼品、购物卡券，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三、上海市纪委通报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8年9月17日）**

　　 2018年1月，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副处长王锋、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站长白涛，**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每人收受礼金2000元。2018年5月，白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缴违纪所得，期间，白涛被免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王锋主动退缴相关费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18年1月，市住建委质量安全监管处副处长徐建福、工程建设处副主任科员谢亿平，**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每人收受礼金2000元。2018年5月，谢亿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缴违纪所得; 徐建福主动退缴相关费用，2018年7月，徐建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18年1月25日、2月26日晚，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孙晏旻，两次组织公司在职及退休的经理级以上干部，**在酒店公款聚餐，**分别花费6959元、2914元。2018年8月，孙晏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赔相关餐费。

　　2017年11月，金山区朱泾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陈悠佳，通过虚增项目方式套取专项财政资金1万元，用于**违规发放津补贴**。陈悠佳还于2017年期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1000元现金、1000元消费卡及化妆品**。2018年4月，陈悠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缴违纪所得。

　　2017年11月3日，时任宝山区顾村镇白杨村党支部书记严秀英、村委会主任杨建明、党支部副书记黄建发、村委会副主任徐明隆等村干部，**违规接受私人老板在昆山某酒店安排的宴请和住宿，并收受大闸蟹等礼品**。2018年7月，严秀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杨建明、黄建发、徐明隆三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缴违纪所得。

　　2017年9月，松江区中山派出所副所长郭时**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并**收受价值1000元的月饼券。**2018年4月，郭时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责令退缴违纪所得。